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9
5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3/8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概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86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巴西，并完成了关于访问法国的报告。这两份报告分别载于增编 1 和 2。

本报告第一部分简要概述了与有关政府之间的函件往来。

在报告第二部分当中，特别报告员对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生效和联合国秘书长签发了关于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侵犯特别措施的文告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对于他继续收到的关于贩卖儿童用于充当骆驼骑手的信息表示关注。

本报告的重点是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报告引以为据的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发出的调查表而提供的信息。本报告说明了在防止对儿童进行商业化性剥削方面可以实施的大量方案和项目。《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当中有关战略预防的部分内容，是将本报告中概述的举措加以分类的依据。

为了使防范政策和方案取得成功，可以找到一些共同的特点：政治意愿、完备的知识基础、体制存在、多学科方法和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儿童及其家庭的参与、向基层特别是边缘化群体扩展、注意性别观问题和关注面临较大性剥削风险的群体、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国家政策框架、法规和国际文书是防止儿童受到商业化性剥削的必不可少的工具。

如果不能辅之以关于保护、康复和参与的政策，预防政策就不可能发挥作用。干预是多种活动的结合，既包括研究和分析，又包括能力建设、增强体制、培养意识、教育方案，等等。这方面的战略是，必须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在不同的战线上入手解决这个问题。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5
一、工作方法、活动和函件往来.....	2 - 18	5
A. 工作方法.....	2 - 5	5
B. 活动.....	6 - 7	6
C. 函件往来.....	8 - 18	6
1. 澳大利亚.....	9 - 12	6
2. 喀麦隆.....	13	7
3. 法国.....	14 - 15	7
4. 巴基斯坦.....	16	7
5. 瑞士.....	17 - 18	7
二、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有关 的国际动态和关注.....	19 - 21	8
三、特别注重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	22 - 126	9
A. 国际文书.....	29 - 30	9
B. 法律的作用.....	31 - 33	10
C. 执行机制.....	34 - 40	10
D. 机构和网络.....	41 - 48	11
1. 地方一级.....	44 - 48	12
E. 国家行动计划.....	49 - 57	12
F. 方案和项目.....	58 - 73	13
1. 知识基础.....	60 - 62	14
2. 在社区一级开展工作.....	63 - 64	15
把龙美(Long Mei)村改造为“文明村”.....	65 - 70	15
纠偏方法.....	71 - 73	16
G. 媒体的作用.....	74 - 90	16
1. 正视利用互联网的对儿童性剥削行为....	85 - 90	18
H. 性旅游：从业部门和行为守则.....	91 - 95	1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I. 受教育权和人权教育.....	96 - 110	20
1. 辍学儿童的职业培训和支助.....	103 - 110	20
J. 互教互学、参与和扶助.....	111 - 115	22
K. 性别问题.....	116 - 118	23
L. 受到歧视和风险较大的群体.....	119 - 126	23
四、结论.....	127 - 131	25
五、建议.....	132 - 140	2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 2003/86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这项要求提交的。

一、工作方法、活动和函件往来

A. 工作方法

2. 本报告的重点是用以防止对儿童性剥削的方案和政策。报告引以为据的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7 月 29 日发出的调查表而提供的信息。

3. 调查表要求提供关于防止对儿童性剥削的现有方案和政策的信息，包括处理诸如家庭暴力、问题家庭、性别歧视等等各种成因的方案和政策。就以下各项征求了具体的资料：这类方案中的成功部分、预防方案和政策涉及到的体制网络、最贫困阶层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以及向辍学儿童提供的支助。

4. 下列国家的政府答复了调查表：亚美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约旦、黎巴嫩、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多美、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联合王国。国际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送交了关于下列国家和地区的信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

5. 特别报告员热烈感谢作出答复的所有方面。对于所收到信息中包含的大量经验和举措，本报告仅选摘了其中一部分。选摘的目的是，展示在防止对儿童进行的商业化性剥削方面可付诸实施的大量方案和举措。另外还努力反映出各种方案和政策多样性，它们的范围和方式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包括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社会文化背景、政治氛围、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的发生率和特点以及民间的意识和动态。

B. 活 动

6. 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期间对巴西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E/CN.4/2004/9/Add.2)。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已经提交了关于他于 2002 年 11 月访问法国的初步报告。关于该次访问的最后报告将作为本报告的一份增编(E/CN.4/2004/9/Add.1)提交。

7.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03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巴西利亚(巴西)举行的关于青年参与打击暴力的一次会议。

C. 函件往来

8. 在 2003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向喀麦隆、法国、巴基斯坦和瑞士政府发送了函件。澳大利亚政府对 2002 年的一项紧急呼吁作了答复。

1. 澳大利亚

9. 2003 年 9 月 10 日,澳大利亚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同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联合发出的一项紧急呼吁。关于各国政府对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 2003 年函件往来的增编报告了所涉案件。¹ 两位特别报告员当时对于澳大利亚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的方式表示关注,并且提到一名女童据报告说被送回到了据称对她施虐的父亲身边的具体案件。

10. 政府的答复中包括澳大利亚关于家庭暴力的法规和方案的资料以及关于该起案件实际情况的信息。关于后一类资料,该国政府指出,联邦政府没有对州政府部门或警察局的行为进行调查的责任。州政府部门的行为由负责内务的独立机关监督检查。关于昆士兰州儿童保护问题的投诉应向该州的调查专员办公室提出。这名女童的案件目前仍有待法院处理。因此,该国政府提出,通过现行的司法机制处理此事最为妥当。

11. 关于该国涉及家庭暴力的立法、方案 and 政策的总体情况,政府报告说,1996 年《家庭法改革法令》的指导思想是,儿童应当得到充分和恰当的父母照料,负责儿童的照料、福祉和发展的应当是父母,除非这不符合所涉儿童的最大利益。

12. 该国政府还提供了关于儿童保护、儿童联系服务、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教育和司法改革、利用法律制度的机会和法律援助的资料。

2. 喀麦隆

13. 2003 年 5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就所谓“巫术”儿童的情况向喀麦隆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据报告说，这些儿童被家长留在马拉布特·马尔·巴克雷在马鲁阿开办的公民再教育中心，在那里受到虐待和剥削。据报告说，儿童带着脚镣，被迫从事农田劳作，一再受到殴打。

3. 法 国

14. 2003 年 7 月 30 日，法国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5 月 6 日送交的一份控告信。关于访问法国的报告的增编 1(E/CN.4/2004/9/Add.1)较多地叙述了信中提到的 13 起案件。

15. 法国政府就 13 起案件中的 5 起提供了全面资料，解释了不同情况的实情和经过，其中有些情况仍有待司法机关处理。由于这一原因，而且也是为了保护所涉儿童和家庭的隐私，特别报告员不便详述答复中的细节。

4. 巴基斯坦

16. 2003 年 1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向巴基斯坦政府发出了关于儿童 M.A.受到酷刑的一项紧急呼吁。这是一名 14 岁的男性少年，据说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被来自奥兰吉的一名当地学校宗教教师用酸性液体泼撒。他的面部受伤达到 50%以上，双目失明。据报告说，该名教师正在西 1 区的法院分院受审。对于儿童 M.A.的家人据说一再受到威胁，已经表示了关注。

5. 瑞 士

17. 2003 年 1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同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向瑞士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对于儿童 J 和 M 这对兄妹的处境表示关注。儿童 M 提出过关于其父施加虐待的指控，然而，据说他们还是被从瑞士送回澳大利

亚，交给其父照看。在当初提出了指控之后，两名儿童的母亲非法将他们从澳大利亚带到瑞士。

18. 2003 年 1 月 24 日，瑞士政府答复说，将两名儿童遣返的决定是符合法律的，尤其是符合关于跨国绑架儿童问题涉及的民事方面的 1980 年海牙公约。该国政府说，瑞士无权调查这一案件的刑事方面，因为所指称的犯罪事实发生在国外。该国政府还通报说，已经采取了适当措施便利两名儿童及其母亲的返回。

二、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有关的国际动态和关注

19.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截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议定书》已经得到 117 个国家的签署和 45 个国家的批准。这项议定书重申了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0. 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关于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文告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²。文告中重申，性剥削和性虐待违反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律政策和标准，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来说，是一向受到禁止的行为。文告详细列明了等于性剥削或性虐待的具体情况，并规定了报告责任和程序。

21.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了关于从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等国贩运出来的儿童被在海湾国家主要是阿拉伯酋长国用作骆驼骑手的资料。用儿童充当骑手参加骆驼赛跑极其危险，可能造成伤害甚至死亡。又据报告说，有些儿童受到人贩子及其雇主的虐待。虽然阿拉伯酋长国 2002 年 7 月 22 日颁布了第 1/6/266 号命令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或体重不足 45 公斤的儿童参加骆驼比赛，但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用被贩运儿童充当骆驼骑手的案件资料。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奥菲利亚·卡尔塞苔丝·桑多斯女士在 1999 年的报告中已经处理过儿童骆驼骑手的问题³。特别报告员将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注意具体的案件，并将追踪这个问题。

三、特别注重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

22. 本报告这部分介绍了各种文书、方案和措施，目的是阐明防止对儿童性剥削的战略和措施类型。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需要有一整套的政策工具，需要把根据不同情况有所变化的各种措施结合起来。

23. 收集这些经验的目的是，向致力于促进儿童权利的行为者提供一份在制订这一领域内的方案和政策时可用作参照的文件。了解其他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可以带来启示和创造性，增强团结互助感。

24. 贩运和性剥削是一个问题的表象，反映的是有太多的人陷入了社会脆弱性的困境，缺乏在尊严中生活的物质和教育条件。儿童是苦难最为深重的人，与其他人相比，更为缺乏保护自己的手段。

25. 脆弱性是一种无声的社会疾病。许多社会对此漠然处之，没有以坚定和持久的行动勇敢面对，直到这一疾病的后果以暴力和突变的形式爆发出来。预防就意味着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之前采取行动，意味着防止构成社会的纤维发生断裂。

26. 各国面临的挑战是，找到一种能够让儿童发挥潜力和享有权利的社会政策和方案模式。本报告意在推动对这一努力。

27. 虽然重点主要是在预防，但本报告也提到了涉及对儿童性剥削的其他方面的一些举措，如援助受害人、儿童参与等等。这样做是因为对儿童性剥削是一种多方面的现象，需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通过综合性、多学科的方法加以解决。

28. 本报告用《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关于预防的战略领域作为将阐述的举措加以分类的基础。

A. 国际文书

29. 有一些国际文书与防止对儿童性侵犯有关。本报告不对这些文书作介绍。因此，参照的是关于对儿童性剥削问题分组印发的《打击对儿童性剥削和虐待行为国际机制指南》，这个分组是《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小组的一个组成部分。《指南》列出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框架，详述了监督和报告缔约国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机制。将在这一分组的网站上提供这一《指南》(www.focalpointngo.org)。

30. 某些形式的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具有跨国性质，如贩运、性旅游和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因此需要订立各国间合作的国际文书。毗邻国之间和贩运路线的出发、过境或目的地国之间开展双边合作，对打击此种现象有重大作用。

B. 法律的作用

31. 立法可以直接禁止和惩治对儿童的性剥削，而通过在与此种现象的原因和后果有关的领域进行干预，也可以发挥间接作用，因此有助于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这些领域主要包括家庭生活、教育、健康、移徙、劳工和司法。

32.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许多国家通过了全面的法规，详细规定了儿童的权利和加以落实的体制框架。这些法规多数都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定为犯罪行为，如肯尼亚的 2001 年《儿童法》、巴西的 1990 年《儿童和少年法》、多米尼加共和国的 1998 年《保护儿童、女童和少年法》。

33. 其他一些国家在刑法中处理了对儿童性剥削的问题。例如，新西兰的 2001 年《罪行修正案法》禁止任何人作为买淫者涉入未满 18 岁的人从事的卖淫行为。1993 年的《影片、录像和出版分类法》禁止儿童色情制品。新西兰还通过了关于性旅游的法律。1995 年《罪行修正案法》设定了一种域外罪行，把对儿童从事的任何性行为定为罪行，如果此种行为发生在新西兰境内，即为犯罪。该项法律还设定了一种罪行，禁止在新西兰从事协助或鼓励他人出于与儿童发生性关系或纵容猥亵童游的目的到国外旅行。这项规定涵盖的活动包括预定旅行票证和住宿地、提供前往国外目的地的交通便利以及印制或出版纵容猥亵童游的资料。

C. 执行机制

34. 如果说立法是必不可少的第一步，那么，真正的挑战就在于执行。任何法律的切实执行，要求政府投资于人力和财力资源，建立和操作行政和司法体制，并需要民众和儿童建立起对这套制度的信心。

35. 法律的执行面临着多种挑战。例如，性剥削行为的受害人发现，难以找到充分的法律援助求助于法院，不容易找到足够证据证实自己的案情，面临着久拖不决和结果不定的痛苦诉讼。同时，还有可能面临法官、律师和整个社区的性别和文

化偏见。希望获得补救的少年儿童反而再度受害的这种过程助长了法不治罪的恶性循环，是暴力的有害添加剂。

36. 哥斯达黎加的非政府组织“Casa Alianza”开展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打破这种法不治罪的恶性循环。建立起了接受投诉的热线。可为向主管的司法部门提呈文件提供协助，包括法律援助。向检察院报告的性犯罪案件中大约有 65%是该组织提交的。非政府组织与检察院之间的协调被认为是有效启动执行机制的必要条件⁴。

37. 在肯尼亚，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联盟通过一个法律志愿者网络为虐待和忽略儿童的案件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自 1997 年开始这项服务以后，这种做法和其他一些因素这些年来对于提高报案率很有帮助⁵。

38. 在南非，非政府组织“防止虐待和忽略儿童资源”之下的儿童证人项目向儿童及其照料者提供有关案件审理的信息和技能，使他们掌握出庭经验，以便帮助他们应对作证过程⁶。

39. 儿童基金会正在柬埔寨执行一个能力建设项目，提高警察、法官和检察官在对儿童性剥削案件中的调查能力⁷。

40. 在立陶宛，保护儿童权利稽查员(调查专员)负责审理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控告。稽查员可自行决定展开调查⁸。

D. 机构和网络

41. 各国都努力为落实儿童权利建立起体制框架。为此，它们建立了多个专门机构。这些机构可具有咨询和促进职能，如收集和散发资料，就立法开展分析和提供咨询，执行政策和监督行动计划。机构的结构往往包括公共机关和民间代表以便包括进重要的利害关系方群体，采用多学科的问题处理方法。

42.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儿童权利理事会是 2002 年建立的，负责监督儿童权利的落实情况和协调有关儿童和青年的政府政策。理事会当中有政府、科学研究和教育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⁹。

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设有一个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负责服务业的副总理担任主席，由有关政府部门，如卫生部、司法部、文化部、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宣传部、外交部、财政部和工业部，以及包括工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¹⁰。

1. 地方一级

44. 向基层一级扩展对于各种机构来说既是一项目标，也是一个始终不断的挑战。机构在社区一级开展活动极大地有利于降低暴力事件包括性剥削事件的发生率。

45. 在立陶宛，地方市政府下设的儿童权利保护处负责在地方一级保护儿童权利。这些机构监督儿童权利法的实施，并且在法庭上代表儿童的利益¹¹。

46. 在葡萄牙，社区一级开展活动的有 234 个保护儿童委员会，促进儿童的权利和防止有害于儿童的情况发生。委员会以社区参与为基础，与家庭一道并在儿童的参与下作出决定¹²。

47. 菲律宾每个村庄的保护儿童地方理事会促进儿童权利，鼓励负责任的家长行为，向受到遗弃、虐待和侵权的儿童提供援助，并监督对犯罪分子提起诉讼的案件审理情况。到目前为止，该国已经有 17,465 个实际运转着的理事会¹³。

48. 在厄瓜多尔，少年儿童权利地方委员会在地方一级促进和监测少年儿童权利的落实情况¹⁴。

E. 国家行动计划

49. 在 1996 年于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打击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世界大会上，代表们全体一致通过了一项《宣言》和一项《行动议程》，其中特别指出了现有的国际承诺，提出了在五个战略领域开展行动的优先事项：在地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行动；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保护受害儿童；促进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合；儿童参与对这个问题的处理。

50. 按照《行动议程》的五个战略领域，各国制定了打击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制订的国家计划为国家一级的行动提供了一个综合框架。在没有此类国家计划的地方，地方一级可能已有的举措仍然仅限于地方的现实，因为不存在传播信息、协调活动和与其他方案和经验相结合的框架¹⁵。

51. 国家计划一般都包含关于开展研究活动的一个初步内容，首先确认对儿童性剥削现象是否存在，弄清这种现象的规模和特点。立陶宛就是这样做的，该国的

计划除了研究阶段之外，还计划编写培训材料，然后执行为法律从业人员、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制订的能力建设方案¹⁶。

52. 毛里求斯国家行动计划的预防部分以下列内容为重点：建立对虐待儿童问题的意识；制订监测性虐待问题和评估政府及非政府干预的作用的指标；预防逃学和辍学现象；儿童的性教育；扶助社区，由社区负责保护儿童免受商业化性剥削¹⁷。

53. 各国经常会有若干国家计划，构成针对不同社会关注问题的政策框架。有些这类国家计划的主要目标并不是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而是其他社会问题，但其中可包括与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有关的构成部分和行动的连接点。

54. 例如，哥斯达黎加的 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设想了一些有关儿童的政策措施，如逐步消除对少年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加强援助年轻母亲的专门服务，建立起尊重儿童权利的文化。关于安全与公民参与的国家计划除其他外以在学校和社区加强针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预防措施为目标。2000-2010 年青少年国家议程订有关于性虐待和商业化性剥削的具体目标¹⁸。关于打击对女童、儿童和少年的商业化性剥削国家计划除了目的、目标、活动、负责实体和资源方面的规定之外，还详细列有相关指标。必须指出，这是一种方法得当的做法。

55. 爱沙尼亚通过三项政策文件处理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问题：《落实儿童权利战略》、《毒品防范战略》和《生殖健康方案》¹⁹。

56. 亚美尼亚关于儿童的政策框架是 2001 年《保护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这是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制订的计划²⁰。斯洛伐克共和国 2002 年通过的《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也属这种情况²¹。

57. 其他的相关国家计划可能是打击人口贩运、消除童工和促进人权的计划。

F. 方案和项目

58. 防止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的方案和项目相当全面，开展着广泛的活动。活动的范围取决于一些可变因素，如背景、问题的性质、执行组织的能力和可用资源。尽管存在着这些差异，但多数方案 and 政策的制定在入手办法上是一致的。

59. 国际劳工组织的政策设计方法可以说是一种清楚的范例。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是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提到的此类童工形式之一。从事工作的儿童被认为受到贩运或性剥削的风险更大。因此，制止或减少童工的方

案是预防战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劳工组织的国际消除童工方案目前正在 80 多个国家开展活动，在 40 多个国家实施着关于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方案。初步活动包括以快速评估为形式的调查研究、基线调查和重点行动研究。与有关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网络开展了基础广泛的全国协商。现有的一些国家行动计划，如关于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贩运儿童、童工或减贫战略文件的计划被用于指导较大政策范围内的具体项目。在没有定出国家计划的情况下，为制订此种计划提供支持被定为项目的优先事项。通常一个项目的构成部分包括：研究和判断、增强体制和能力建设、增强意识和动员公众、在少年儿童及其家庭当中采取的直接干预行动。直接干预可包括建立起取缔和防止对儿童性剥削的指导中心、开展热线服务、家庭培训以及少年职业培训²²。

1. 知识基础

60. 有效处理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的一个关键条件是，了解这个问题的范围和性质。为了扩大知识基础，指导政策选择，协助政策干预行为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订立衡量进展的指标和基准，就必须开展数据的收集和研究。

61. 整理和归纳经验以及交流的最佳做法对于借鉴打击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过程中得到的教益也同样重要。为此，ECPAT 国际²³建立了一个数据库，收集关于全国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问题的状况、国家计划以及为打击这种现象采取的行动的国别资料。这些行动按照《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五个战略领域分类，其中包括预防。该组织的网站中有一部分专用于打击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的良好做法。一份经验清单列举了全世界在这五个战略领域内开展的举措。可以从这些例子得到启示，并将之用作未来行动的模式。

62. 在湄公河分区域打击贩运儿童和妇女项目的框架之内，劳工组织制作了一份套具，包含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 11 个实际教益。获得的教益所针对的问题包括基线调查分析、参与性办法和主控权、全面入手方法、方案协调和机构间协作²⁴。

2. 在社区一级开展工作

63. 一项法律、一种国家政策或方案要想切实发挥作用，就必须把向外扩展作为首要和最终的目标。在社区一级开展工作，对于深入儿童及其家庭、受害人以及肇事者至为关键。正是在地方一级，参与才成为可能，才能打开扶持和主控权的大门，为社区的改造铺平道路。

64. 社区参与被看作是防止性虐待和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的一项基本内容。在菲律宾，全国家庭预防方案包括在妇女和儿童、家长教育、男女平等、妇女和儿童权利等方面建立起保护性的行为模式²⁵。

把龙美(Long Mei)村改造为“文明村”

65. 龙美村是中国云南省的一个小村庄，人口在 500 人左右。在 1999 年开始执行防止国内人口贩运项目之时，村民中参与贩运新生儿和女童的多达 70%，其中多数是妇女。

66. 项目的设想是把龙美村改造成为“文明村”的典型。按照当地的定义，“文明村”应当有良好的道路，人民健康，相互尊重和帮助，照顾老人，妇女和儿童享有应有的权利，儿童上学，村民获得知识和技术，村子里没有买卖人口、吵闹打斗、歧视和家庭暴力等等违法犯罪行为。

67. 政府资助修建了一个社区中心和一个饮水池。供电和电话线路得到了改善。提供了科技培训帮助改善耕作和畜牧活动。称为拯救儿童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有关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培训，为儿童和社区购买了书籍，并改善了村小学的卫生条件。而男女村民表现出了扭转本村负面形象的积极愿望。他们希望龙美村能够从一个“人蛇村”转变为一个“文明村”。

68. 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a) 村民们制定了高效率管理村庄的规章；b) 贩运、偷拐和殴打妇女及儿童的现象大为减少；c) 文盲妇女通过夜校得到了基本教育；d) 老龄妇女感到自己在改善村子的努力当中可发挥作用。

69. 龙美村的典型现在已经在电视中播放了 20 遍。文山区现在已有八个县正在推广这个经验。每个县都建立了以龙美村为示范的典型村。

70. 下列各项被认为是推动龙美经验取得成功的因素：a) 政府的承诺和领导；b) 在省一级提供的支助性政策指导；c) 多部门协调；d) 致力于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因；e) 动员多种机构提供资源；f) 能力建设；g) 承认妇女的领导作用²⁶。

纠偏方法

71. 纠偏方法的目标是认明社区中已经存在的成功战略，用来推动以社区为基础的运动来保护儿童不被拐卖进入淫业。

72. 这个方案是在印度尼西亚东爪哇的农村地区执行的。志愿者掌握了贩运人口的趋向，查清了 80 来名离开村庄从事淫业的女童。志愿者还走访了成功地保护了自己女童不被贩运的“纠偏家庭”。他们认明了一些可加仿效的保护战略，如家长相互交流经验和方法，对于女儿的工作愿望加以指导，以及建立经济应对机制。

73. 最初据说感到在贩运人口问题上束手无策的村长们已经变得较为积极，劝阻其他一些女童离开村庄到城镇就业(很可能是从事淫业)。将建立起一个“社区观察”委员会促进“纠偏”行为，查明有可能被贩运的女童，采取措施帮助家庭保护自己的儿女²⁷。

G. 媒体的作用

74. 大众媒体反映的是我们的世界。媒体是社会的一部分，沾染了同样的不容忍和偏见。同时，媒体也反映了我们寻求社会正义的愿望，能够为边缘化的人发出关注呐喊，除了这个渠道，这些人无法发出呼声，也无法宣传自己的处境。在信息时代，媒体的影响是一个事实，而媒体具有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潜力同样也是客观存在的。

75. 我们怎样才能发现和打击通过媒体传达的最为微妙或最为赤裸的描述性关系的典型偏见呢？我们怎样才能最好地利用媒体的潜力打击性剥削现象呢？

76. 《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建议，发起注重性别观的交流、媒体和宣传运动提高人们的觉悟，就儿童权利和性剥削问题开展教育。其中还鼓励媒体就对儿童性剥削现象的所有方面提供最高质量和最可靠的信息。

77. 在有些国家，媒体运动仍然处在刚刚开始阶段，如在黎巴嫩，当地通过一个电视频道发起了“让我们不再把头埋入沙丘”的首创口号，鼓励个人揭露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²⁸。

78. 在1999-2000年，捷克共和国发起了一场禁止贩运人口的意识运动。这是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以想要到国外谋职的妇女为目标的此种行为造成的危害的一场宣传运动。编写了教师手册，制作了在学校播放的录像片。学校教学大纲中列入了贩运人口问题。运动产生的一种积极影响是增加了运动参加各方的协作，如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驻外领事馆²⁹。

79. 在墨西哥，2002年发起了关于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问题的全国意识运动。运动的第一阶段称为“睁开你的双眼”，以增强公众的意识为重点，采取了一些有针对性的举措，如向货运卡车司机密集的地区散发关于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问题的宣传材料。运动的第二阶段称为“睁开你的双眼，不要闭口不谈”，重点是通过建立起热线为报案提供方便³⁰。

80. 通过在指导中心和学校举行会议和利用录像片和出版物，“教育者、儿童与媒体”项目力图激发荷兰的少年儿童讨论观看电视、电脑游戏和广告中涉及暴力和性的内容具有的影响³¹。

81. 在巴西，主要的电视网“Rede Globo”在货车司机喜欢观看的系列片“Carga Pesada”当中介绍了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问题。

82. 国际劳工组织为记者举办了区域和国家讲习班，介绍如何在媒体中处理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问题以及如何以战略方法发挥媒体的潜力³²。

83. ECPAT 在打击亚洲旅游业中的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运动的框架内制作了一部在航班中播放的录像片，就这个问题对旅游者提出警告。录像片在法航、瑞航、德航的主要航班上播放。通过旅游社和航空公司，制作和散发了增强游客意识的宣传材料，如关于性旅游的危险和非法性的行李牌、资料集、票夹等等³³。

84. 地球社组织在网站 www.child-hood.com 上开展了打击性旅游的“请加干预”运动。这个平台收集针对游客、旅行社和媒体的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资料。关于最佳做法的章节简要列举了旅游业为了打击性旅游而采取的举措范例。

1. 正视利用互联网的对儿童性剥削行为

85. 互联网使得我们获得、分享和创造信息的可能性大为增多。关于互联网的运行缺少规章，加上实际用户的匿名性或不定性，使互联网成为了儿童色情制品和相关犯罪行为不断扩散的肥沃土壤。目前正在为应对这种新形式的对儿童性剥削采取措施。

86. INHOPE 网络协调着打击非法互联网内容的 18 个国家的全国热线开展的工作。虽然在全国一级单一的热线就能成功地处理这个问题，但如果涉及的内容以某个外国为据点，或犯罪者处在国外，单一热线的影响就有限了。这个网络为世界各地的热线之间交换信息和专长提供了便利³⁴。

87. 在瑞士，联邦警察建立起了一个全国服务单位，协调打击利用互联网犯罪的行动 (Service national de coordination de la lutte contre la criminalite sur Internet, SCOCI)。在互联网上建立起的互动式服务器 CIAO 是一个青年问答论坛，就暴力、性关系、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提供咨询³⁵。

88. ECPAT 印发了关于保护在线儿童的指南。其中提出了关于如何保护上网儿童的实例和具体建议³⁶。

89. 在联合王国，可在线检索 <http://safety.ngfl.gov.uk/> 的“高速路安全包”，这是关于学生安全使用互联网的详细资料，供教师和家长使用。资料包就广泛的安全措施提供了指导意见，学校、家长或看护人和学习者可参照使用，安全上网³⁷。

90. 在乌拉圭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的“呐喊”方案框架之内，Fernando da Rosa 完成了关于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的一项研究(<http://www.liccom.edu.uy/>)。研究罗列了用来在网上展示和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的不同渠道：电子邮件、聊天热线、网站、虚拟社区、在线游戏和交流信息的程序。这项研究建议，通过立法就网站内容追究应负责任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H. 性旅游：从业部门和行为守则

91. 商业部门尊重和促进人权的责任和作用正在逐渐得到承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奥菲利亚·卡尔塞苔丝·桑多斯女士在 2001 年的报告中着重提到了这个问题³⁸。像“全球作用”³⁹这类举措表现出了对

于商业界在这方面努力当中具有的关键作用加以的承认。如《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所述，这在性旅游方面尤其重要，其中建议动员商界，包括旅游业，反对利用其网络和机构从事对儿童的性剥削。

92. 1997 年 10 月，世界旅游组织大会通过了《旅游道德全球守则》。《守则》为负责任地和可持续地发展世界旅游规定了参照框架。其中包含列有涉及目的地、政府、旅游经营者、旅行社和游客本身应守规则的九个条款。《守则》第 2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形式尤其是性关系形式的对人的剥削，特别是对儿童施加的此种剥削，违背旅游的基本目标，使旅游受到抹杀，因此，根据国际法，所有有关国家应当开展合作予以大力打击，即使此种行为是在国外犯下，到访国和行为肇事者所属国的国家立法都应当严惩不贷”。第 10 条涉及对于困苦的补救，标志着这类守则第一次建立起了执行机制。这个机制将建立起一个以调解为基础的世界旅游道德委员会，由世界每个区域的代表和旅游业当中每个利害关系方群体(政府、民营部门、劳工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⁴⁰。

93. 瑞典的 ECPAT 组织 1998 年 4 月与一批斯堪的纳维亚旅游经营商协作制订的《旅游业保护儿童免于旅途和旅游性剥削行为守则》。其中要求旅游经营商承诺提高公众、雇员、供应商和游客的意识。每个采纳了这项《守则》的旅游经营商必须保证如下：a) 确立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道德政策；b) 培训出发地国和目的地的旅游从业人员；c) 在与供应商的合同中列明具体条款，声明共同禁绝与儿童的性关系；d) 在目的地向游客、当地关键人物提供资料⁴¹。

94. 行为守则可有助于打击性旅游。但摆在面前的挑战是如何落实。守则是没有约束性的文书，主要依靠的是旅游业和游客的诚意。应当建立监督机制评估这些文书的有效性。

95. 在哥斯达黎加，涉及旅游业的一个防止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项目的目标之一是增进上述《行为守则》。目前正在向各大使馆、领事馆和旅游办事处散发关于这一《守则》的宣传材料。项目力求把《守则》纳入用以促进负责任和可持久旅游的政策⁴²。

I. 受教育权和人权教育

96. 以确保受教育机会平等为目标的政策措施对于防止儿童受到性剥削至为关键。《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呼吁各国政府向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以便改进儿童的处境。

97. 自 2001 年以来，坦桑尼亚政府一直在执行初级教育发展计划，以便恢复普遍的初级教育。由于取消了学费，在社区参与之下开展了协调一致的入学活动，建立了新的设施，招聘了更多的教师，因此，入学率大为增长⁴³。

98. 在立陶宛，托儿所为社会弱势地位家庭的儿童提供协助。儿童可在放学后留在这些托儿所中做作业，得到补充训练。托儿所有助于为有风险家庭开展的社会工作⁴⁴。

99. 《斯德哥尔摩行动纲领》呼吁各国政府尽可能推广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这也包括向少年儿童传授关于保护自己不受性剥削的知识和方法。

100.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你的生命不会永存，因此不要损毁它”方案组织小学儿童和中学学生参观警察局，在警察局教给他们如何保护自己免于家庭暴力、人口贩运和性剥削⁴⁵。

101. 新西兰的“保护我们的自身安全”方案帮助中小学生学习关于虐待和骚扰的立法以及造成社会中不断发生暴力的各种因素。这个方案向少年儿童传授如何应付可能涉及虐待的种种不同情况的技能⁴⁶。

102. 在南非，非政府组织“防止虐待和忽略儿童资源”为青年开办关于性行为的讲习班。处理的问题涉及强奸、约会强奸、性骚扰、艾滋病毒/艾滋病、安全性关系的谈判、社会交往、性暴力以及男性和女性的角色。这样做的指导思想是，能够积极看待自己的儿童更有可能认清侵权的情况从而作出恰当反应，以此为基础编制了材料以便发展和巩固儿童的自尊⁴⁷。

1. 辍学儿童的职业培训和支助

103. 为了帮助边缘化群体掌握提高生产能力、收入和就业机会所必需的技能而开展的职业培训，在防止对儿童性剥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04. 职业培训方案应当适当注意不要重复关于男女应当分别从事何种工作的性别偏见。有些方案在机械和电工领域为男性提供职业培训，在美发和美容领域向女性提供职业培训，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注。这样做有可能造成在职业上的男女界限，这往往被看作是一种歧视现象。

105.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陆军部儿童、女童和少年重新融合处向从未入学或已经辍学的少年儿童提供四个阶段的职业培训。在第一阶段，重点是建立起教员与学生之间的感情联系，全面评估所涉儿童的社会经济、健康和心理状况。第二阶段处理社会交往问题。第三阶段的重点是职业培训。第四阶段的目标是家庭和社会重新融合。这个方案保持与结业学生的联系直到他们满 18 周岁。关于这个方案的评价发现，方案重新建立起学生与家庭之间的联系的成功率达到 95%⁴⁸。

106. 在缅甸，探讨了非正规教育作为一种可能的项目干预的潜力。据认为，缺乏教育是社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最严重的问题。缅甸总人口中有 40%是由 135 个少数民族群体组成的。所有学龄儿童中平均有 50%处在校门之外，农村地区的比例高于城市地区，少数民族社区尤其如此。

107. 目前，共有 1,918 名(男性 836 名，女性 1,082 名)5 岁至 25 岁之间的青少年和儿童参加 38 个非正规学习班，有 71 名青年志愿教师负责讲课。掸邦的农村经验是一个十分说明问题的例子。

108. 在掸邦的这个村子里，年龄较大的儿童不上学。他们谋生的办法是到中国贩卖土产，如木炭和西瓜。他们认为，由于自己是文盲，不知道如何计算价格和汇率，因此经常受骗。除了识字之外，还教给他们基本的算术。在很短时间内，他们就学会了使用小型计算器，马上就尝到了学习的甜头——现金利润⁴⁹。

109. 在泰国，“女儿与社区中心发展和教育方案”这个社区组织为儿童提供教育和全日制食宿，防止她们遇到受剥削的情况。在这个组织的协助下对 300 多名女童的采访表明，其中仅有 2%进入了性产业⁵⁰。

110. 肯尼亚的一个童工方案以提高学校的入学率、在校率和结业率为目标。方案通过收入生成活动为面临风险或退学的儿童提供直接资助。到 2003 年 9 月为止，这个方案资助的儿童超过了 5,300 人，协助了大约 150 所学校开展收入生成活动⁵¹。

J. 互教互学、参与和扶助

111. 按照《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的建议，建立起互教互学的方案有助于打击剥削儿童现象。如互教互学方案评价和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证言的原卖淫者指出，互教互学是与参与卖淫的青年建立联系的有效做法。经受过这种创伤的儿童和妇女的呼声和意见十分重要。

112. 在 1999 年，非政府组织“拯救儿童”的联合王国分部在缅甸发起了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一个少年儿童生殖健康和生活技能互教互学教育方案。经过了解发现，边境地区特别是校外男女少年儿童中间严重缺乏关于少年儿童生殖健康的知识。另外还发现，少年儿童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于被贩卖的儿童和从事剥削性工作以及陷入强迫婚姻的少年儿童说来，是重要的风险因素。所采用的教育方法是“初出茅庐”教程，利用当地的成语和文化背景探讨生活技能、态度和生殖健康问题。“初出茅庐”经过改造和转变被用于不同的少数民族群体。当地的合作伙伴，包括互教互学的教员，自编自改所用的教材。讲习班方案的主要对象是校外儿童和年轻的成人，包括性工作者、跨境货车司机的助手、年轻的献血者和天主教新修女。在讲习班参加者中挑选了积极分子担任互教互学的教员，向其他儿童和经验宣传自己的学习体会。互教互学教员还成为所在社区其他一些项目活动的带头人。据认为，社区护士的参与是这个方案的另一个成功内容。由于这些护士属于社区或少数群体，他们能够深入自己社区内边缘化的人。另外，互教互学也有助于在社区内扶助青年⁵²。

113. 菲律宾全国儿童协会联盟是由全国 500 多个儿童协会的 15 名儿童代表组成的。目前，联盟的一个小组正在各个社区和学校上演一系列包括关于性剥削问题在内的有关儿童问题的戏剧⁵³。

114. “儿童之声”是在菲律宾主要城市之一宿务播放的一个无线电节目。这是儿童制作并以儿童为对象的一个节目。制作人是 20 名曾经受过虐待的中学生。由于无线电是国内最流行的媒体，这个节目能够触及的人数最多，现在是该市内最受欢迎的第五大无线电节目。通过儿童的参与，这个节目推动了对于商业化性剥削儿童行为的防范。同时，这也是被侵权儿童恢复和重新融合的一种方式，他们可以通过出来作证使其他人得到启示⁵⁴。

115. “Durbar Mahila Samanay Committee” 是印度加尔各答的性工作者为了争取卖淫妇女的权利而成立的一个组织。为了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她们在西孟加拉邦的红灯区成立了一个自治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防止儿童进入卖淫业。委员会通过在红灯区活动的互教互学教育者开展工作。她们就防止贩运问题增强妓院老板和皮条客的意识。委员会与当地的主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联系，这些部门的支持对于委员会改善性工作者生活条件的努力来说极为重要，如建立饮用水设施及其子女的幼儿园⁵⁵。

K. 性别问题

116. 特别报告员对于侧重性别问题的资料十分丰富感到高兴：在使用的文字中⁵⁶和在分析中都有表现，而在方案中的表现是，要么以这个问题的具体性别方面为目标，要么把性别观纳入项目的主流。

117. 劳工组织关于 2000 年的全球童工数字估计，全世界在卖淫或色情制品方面受到剥削的儿童多达 180 万。在多数国家，女童占受害者的 80%到 90%，尽管在有些地方，如斯里兰卡，男童的人数居多，而那里的卖淫业主要和外来游客相关⁵⁷。研究表明，斯里兰卡从事卖淫的儿童约有 70%是男童。与女童相比，男童有更大的流动自由，作为自谋业卖淫者的机会更大，这是造成的斯里兰卡男童卖淫比例大于女童的部分社会文化因素⁵⁸。

118. 菲律宾已经实行了促进女童权利的一个政策框架。“菲律宾女童中期战略框架”的目标是协助从业人员确定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性别特定需要和关注。为了落实这一框架政策，制定了 2001-2004 年女童行动计划。计划提出了在三个战略领域中的行动：宣传和联网、能力建设及体制建设⁵⁹。编制了宣传册《女童同样有权！》。宣传册侧重于针对女童的帮助网络、法律文书、促进女童权利和女童参与的方案⁶⁰。

L. 受到歧视和风险较大的群体

119. 有些群体面临的人口贩运和性剥削风险较大。这种情况的形成有不同原因，而且取决于经济和社会文化背景。风险较大的儿童有可能是属于生活在赤贫当中的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的儿童、流浪儿、移徙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社会排斥和歧视是有些群体面临的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风险较大的根本原因。

120. 特别报告员对于所收到的关于在打击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战略中处理这些群体的关注的政策和方案资料表示欢迎。

12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的许多方案，都把援助被认为处于性剥削风险之下的儿童作为目标。联合王国的非政府组织“**Barnardo**”把“风险因素”定为：失踪或离家出走、无家可归或不当住宿的时间长短、受强制照料的经历、就学出勤差或被开除、吸毒或酗酒、破裂或粗暴的家庭背景、与最初看护者的关系不佳或破裂、虐待(包括性虐待)的历史、与危险或有侵犯性的成人结交、性健康和安全性意识差、与已经从事卖淫的他人结交或受其影响、经常出没成人卖淫的地带、自尊差或自我价值的概念差⁶¹。

122. 柬埔寨 **Pailing** 的“残疾人奶牛场项目”以增强社区特别是贫困者对于贩运人口的意识为目标。通过收入生成活动，尤其是以最贫困的残疾农民为对象的这种活动开展预防工作⁶²。

123.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校园桥梁”方案通过讲习班促进流浪儿童返乡学习，这些讲习班发挥着与正规学校重新融合的桥梁作用。流浪少年儿童援助中心提供每日三餐、体检、文娱活动、非正规教育，并为重新安插进入家庭提供便利⁶³。

124. 变性青年由于受到家庭和同类对其性别和性生活抱有的同性排斥反应而变得孤独无助，可能从事卖淫的风险特别大。变性青年在找房、受教育、找工作、获得健康服务方面在总体上承受的歧视程度，使他们成为社会上最脆弱和最受排挤的青年群体之一。在新西兰，关于人权、歧视、性别和性生活的强化教育方案被认为有助于促进不利于变性青年的态度发生转变。被认为在新西兰面临风险的其他群体是毛利儿童和太平洋儿童。需要有针对性强的方案，为卷入卖淫的青年提供支助、教育和开展权利宣传。以毛利人的价值观为基础由毛利人执行的方案可能效果较好。“**Te Aronga Hou Trust**”执行的方案就是一个例子。这个方案向“**takataapui**”(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以及在街头拉客的青年提供三种服务。流动服务“**toro Atu**”提供信息、咨询和支助。支助和咨询服务“**Awhinatia**”评价“**takataapui**”和青年的需要，将他们与适当的支助服务联系起来。知识和培训服务“**Matauranga**”提供福利教育和意识方案、个人发展和职业康复方面的服务⁶⁴。

125. 美国洛杉矶无家可归的孩子中多达 50%自称为男女同性恋或双性恋，由于家庭、学校和社区中的同性排斥反感而被迫流落街头。他们来自世界各地。“按照需要提供咨询方案”是为从事性交易的青年提供的一种咨询服务，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随时提供。方案所针对的参与者是 13 岁至 24 岁无家可归的男同性恋、男双性恋和变性男性，这些人在圣莫尼卡大街靠卖淫谋生，方案另外还针对生活状况半稳定或稳定、工作或上学的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青年⁶⁵。

126. 在立陶宛，2002-2004 年全国吉卜赛人融合方案提出了多项措施，通过吉卜赛社区中心为吉卜赛儿童提供学前教育和补充教学。在 2003 年，教育和科学部印发了第一本吉卜赛语的教科书，并为在吉卜赛儿童中开展工作的教师组织了培训班⁶⁶。

四、结 论

127. 一种良好做法并不是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照搬并保证成功的一种简单处方或事先定型的解决办法。对儿童的性剥削是一种多方面和变化中的现象。需要结合采用必然特定于不同情况的多种有针对性的措施。

128. 但是，本报告中说明的经验提出了一些通用的内容。这些内容是：政治意愿、完备的知识基础、体制存在、多学科方法和不同机构间的协调、儿童及其家庭的参与、深入基层群众特别是边缘化的群体、注意性别问题和受性剥削风险较大群体的关注、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29. 在地方一级实现这些条件较为可行，因为需要的资源较少，涉及的居民社区规模较小。地方一级取得的成就也更容易看到，更便于衡量。同时，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是一种全球现象，把一系列无止境的地方级举措集中起来并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国家政策框架、立法和国际文书对于防止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工具。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才需要协调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等等不同层次的行动。

130. 不同层次之间的纵向一体化是必要的，而跨领域的横向一体化同样也是必需的。预防政策不可能不利于保护、康复和参与政策而孤立地发挥作用。干预是多种活动的结合，从研究分析一直到能力建设、加强体制、增强意识、教育方案，等等。应当采用的战略是，以全面的方式从不同战线入手解决这个问题。

131. 本报告中提出的许多举措侧重于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及其家庭，但除了性旅游领域之外，关于对儿童实施性剥削的人或可能有此类行为的人却很少提及。如果我们想要制止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对儿童实施性剥削的人或可能有此类行为的人在行为上的变化是至关重要的。可能这就是《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建议的各种行动领域中所作甚少，应作更多的一个方面。

五、建 议

132. 本报告侧重的并不是问题，而是对问题的反应。因此，首先和简单的建议就是，制订出更多和更好与本报告列举的例子相似的方案和政策。

133. 报告第三部分的编排突出了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一套政策措施和干预领域：遵守国际文书、适当立法、有效的执行机制、体制存在，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国家政策框架、完备的知识基础、利用增强意识的举措和宣传运动、商界的参与、确保受教育权和促进人权教育、培养儿童及其家庭的参与、将性别观纳入主流以及注意面临较高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风险的社会群体。在这一系列措施当中，各国应当确定自己的优先事项，争取在联合国国别工作队能够带来增值的领域内开展国际技术合作。

134. 预防政策应当在关于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的全国计划之内制订。还没有全国计划的国家政府应当考虑通过这样一项计划。另外的办法是，应当力图在已有的侧重于某些其他社会关注的全国计划(例如童工、发展、等等)中纳入预防性剥削的内容。全国计划应当利用指标衡量成就和监测执行情况。

135. 应当努力加强体制存在，特别是在边缘化的地区。具体而言，地方一级的保护儿童权利机构应当巩固加强。应当提出举措，确保这些机构深入边缘化的儿童。所有儿童及其家庭都应当了解可以到什么地方报告性剥削和虐待的案件。

136. 方案和政策应当以完善的规划方法为基础。需要更多地努力研发监测工具和指标以便建立基准和衡量成绩。

137. 需要采取更多行动鼓励对儿童实施性剥削的人或可能这样做的人改变行为。这是一个改造过程，不仅涉及到肇事者，而且也涉及到整个社会，因为它关系到男男女女相互接触的方式。发起这种改造的一个优先领域是教育。

138. 特别报告员建议在预防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的政策和方案中制订多学科和综合性的战略。

139. 关于互联网中的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信用卡供应商同其他行为者和专家一起采取建设性和技术性的措施，确保互联网不被用作剥削儿童的手段。

140.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第三部分中简要列举本报告中的举措时提到了若干意见，可在这些意见中找到更多的建议。

-- -- -- -- --

注

¹ E/CN.4/2003/Add.2, 第 1 和 2 段。

² ST/SGB/2003/13。

³ E/CN.4/1999/71。

⁴ Casa Alianza 2003 年 10 月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资料。由于本报告参照的是为答复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而提供的资料，从此处起尾注将标明资料来源，说明相关资料是通过这一机制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

⁵ 非洲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略网络。

⁶ RAPCAN。

⁷ 荷兰王国大使馆关于荷兰目前在柬埔寨和老挝提供资金开展项目的资料。

⁸ 立陶宛政府。

⁹ 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

¹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¹¹ 立陶宛政府。

¹² 葡萄牙政府。

¹³ 菲律宾政府。

¹⁴ 厄瓜多尔政府。

¹⁵ 哥伦比亚的 Fundación Renacer。

¹⁶ 立陶宛政府。

¹⁷ 毛里求斯政府。

¹⁸ 哥斯达黎加政府。

- 19 爱沙尼亚政府。
- 20 亚美尼亚政府。
- 21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 22 劳工组织。
- 23 ECPAT 是为了消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而开展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的一个网络。<http://www.ecpat.net/eng/index.asp>。
- 24 www.ilo.org/asia/child/trafficking。
- 25 菲律宾政府。
- 26 拯救儿童联合王国分部，南亚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办事处(SEAPRO)。
- 27 拯救儿童美国分部，印度尼西亚外地办事处。
- 28 黎巴嫩政府。
- 29 捷克共和国政府。
- 30 墨西哥政府。
- 31 为世界儿童谋利，荷兰。
- 32 劳工组织。
- 33 [www.ecpat.net/eng/Ecpat_inter/projects/sex_tourism/sex-tourism. asp](http://www.ecpat.net/eng/Ecpat_inter/projects/sex_tourism/sex-tourism.asp)。
- 34 拯救儿童，关于儿童色情制品和涉及互联网的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立场文件，2003 年，p.22。
- 35 瑞士政府。
- 36 ECPAT 瑞士。
- 37 保护儿童免受商业化性剥削全国计划，www.doh.gov.uk/qualityprojects。
- 38 E/CN.4/2001/78。
- 39 “全球作用”是政府、公司、工会和联合国系统参与的一个以价值观为基础的论坛，为公司一级的自愿举措提供一个共同框架。“全球作用”通过认明和传播按照九项原则为基础的良好做法推动体制学习，原则当中包括人权、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环境关注。
- 40 <http://www.world-tourism.org/projects/ethics/ethics.html>。
- 41 www.thecode.org/。
- 42 Fundación Paniamor，哥斯达黎加。
- 43 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政府。
- 44 立陶宛政府。
- 45 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
- 46 新西兰政府。
- 47 www.rapcan.org.za/activities.htm。

- 48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
- 49 拯救儿童联合王国分部，(SEAPRO)。
- 50 女儿和社区中心发展和教育方案，泰国。
- 51 非洲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略网络，肯尼亚。
- 52 拯救儿童联合王国分部，(SEAPRO)。
- 53 世界眼界，菲律宾。
- 54 菲律宾政府。
- 55 援助行动，印度。
- 56 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资料数次使用了 *niñ@* 一词，这是一个拼写造词，
用来表示同时对男童和女童的注意。
- 57 www.ilo.org/childlabour。
- 58 非政府组织“保护任何地方的环境和儿童”。
- 59 关于女童的中期战略框架，2002 年。
- 60 “女童同样有权”，马尼拉，2002 年。
- 61 Barnardo's，联合王国。
- 62 荷兰王国大使馆关于荷兰出资目前在柬埔寨和老挝开展项目。
- 63 智利布宜诺斯艾利斯市。
- 64 新西兰政府。
- 65 http://www.ecpat.net/eng/CSEC/good_practices/index.asp。
- 66 立陶宛政府。